

102 年臺中市死因分析

102 年本市死亡人數為 1 萬 5,000 人，平均 35 分 2 秒就有 1 人死亡，即每天約有 41 人死亡。十大死因中，惡性腫瘤(癌症)連續 32 年蟬聯十大死因之首，平均 100 名死者中，就有 31 名死於癌症。(詳表一)

表一 102年臺中市十大死因死亡時鐘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百分比%	平均每日死亡人數	死亡時鐘
所有死亡原因	15,000	100.0	41.1	35分 2秒
1. 惡性腫瘤	4,613	30.8	12.6	1小時 53分 56秒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553	10.4	4.3	5小時 38分 27秒
3. 腦血管疾病	1,079	7.2	3.0	8小時 7分 7秒
4. 糖尿病	953	6.4	2.6	9小時 11分 31秒
5. 事故傷害	731	4.9	2.0	11小時 59分 1秒
6. 肺炎	700	4.7	1.9	12小時 30分 51秒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14	4.1	1.7	14小時 16分 2秒
8. 高血壓性疾病	593	4.0	1.6	14小時 46分 20秒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463	3.1	1.3	18小時 55分 12秒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58	3.1	1.3	19小時 7分 36秒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一、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¹

(一)標準化死亡率持續下降

102 年本市死亡人數為 1 萬 5,000 人，較上年增加 0.27%，經標準化後，死亡率為每十萬人 434.1 人，較上年減少 19.6 人；其中男性 9,012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 543.7 人；女性 5,988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 333.7 人；近 2 年標準化死亡率持續下降，男性每十萬人減少 43.7 人，女性每十萬人減少 30.2 人。(詳表二)

(二)本市標準化死亡率居中，標準化死亡率減少幅度五都第一

¹標準化死亡率指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人口的比率總和，化成為同一的基礎，俾可受到客觀的比較。

觀察 102 年五都標準化死亡率，以臺北市每十萬人 326.3 人最低，新北市每十萬人 402.5 人次低，本市每十萬人 434.1 人居第三，均低於全國每十萬人 435.3 人，而高雄市每十萬人 473.7 人最高。

表二 臺中市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

年別	死亡人數(人)			標準化死亡率(人/十萬人)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0年	14,893	9,052	5,841	471.6	587.4	363.9
101年	14,960	9,006	5,954	453.7	564.7	350.8
102年	15,000	9,012	5,988	434.1	543.7	333.7
102年較101年增減數	40	6	34	-19.6	-21.0	-17.1
102年較101年增減%	0.27	0.07	0.57	--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附註：標準化死亡率指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人口的比率總和，因此男、女標準化死亡率相加不等於標準化死亡率合計。

標準化死亡率增減情形，以本市每十萬人減少 19.6 人最多，臺北市

表三 全國及五都標準化死亡率

單位：人/十萬人

年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0年	462.4	423.4	343.5	471.6	496.6	499.9
101年	450.6	415.0	344.3	453.7	476.0	487.6
102年	435.3	402.5	326.3	434.1	461.2	473.7
102年較101年增減數	-15.3	-12.5	-18.0	-19.6	-14.8	-13.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每十萬人減少 18.0 人次之。(詳表三)

二、十大死因

(一)十大死因中，惡性腫瘤連續 32 年蟬聯十大死因之首

本市 102 年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的 78.4%，其中惡性腫瘤(癌症)連續 32 年蟬聯十大死因之首，且遠高於第二位心臟疾病，依序為(1)惡性腫瘤(占 30.8%)；(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10.4%)；(3)腦血管疾病(7.2%)；(4)糖尿病(6.4%)；(5)事故傷害(4.9%)；(6)肺炎(4.7%)；(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4.1%)；(8)高血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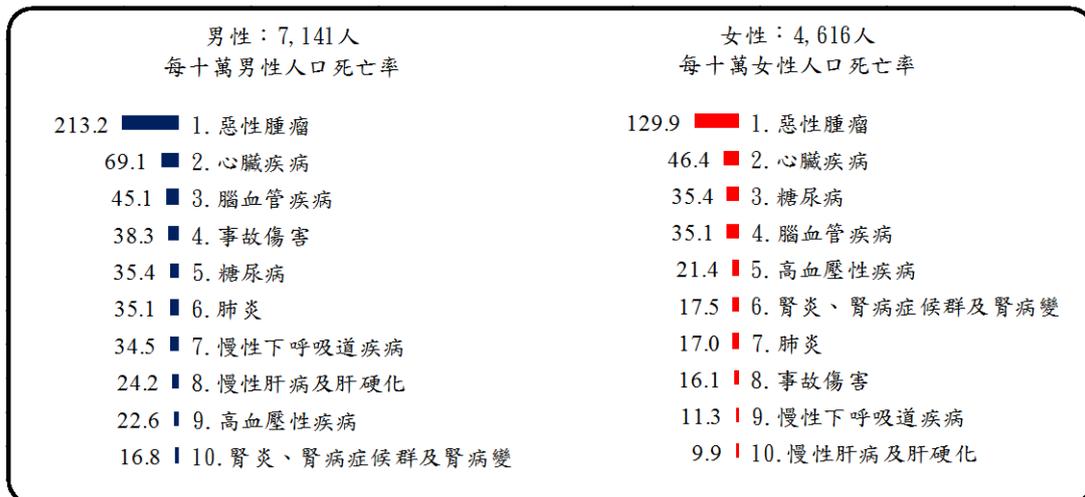
性疾病(4.0%)；(9)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3.1%)；(10)慢性肝病及肝硬化(3.1%)。(詳表四)

相較於 101 年，十大死因項目相同，惟「事故傷害」及「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分別由第 6 名及第 10 名上升一個順位，「肺炎」及「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分別由第 5 名及第 9 名下降一個順位。(詳表五)

(二)男性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約為女性的 1.5 倍

按性別觀察，本市 102 年男性十大死因死亡人數 7,141 人，每十萬人死亡率 534.3 人；女性十大死因死亡人數 4,616 人，每十萬人死亡率 340.2 人；均呈現男高於女，男性約為女性 1.5 倍。(詳圖一)

圖一 臺中市102年兩性十大死因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比較兩性十大死因項目，今年十類死因男女皆同，第一、二順位皆為惡性腫瘤及心臟疾病；男性第三順位為腦血管疾病，女性第三順位則為糖尿病。非疾病因素之事故傷害，男性死亡率高於女性，分別為男性死因第四順位，女性第八順位；另蓄意自我傷害(自殺)，不在兩性十大死因項目中，排到第十一位。(詳表四)

三、惡性腫瘤(癌症)

(一)肺癌、肝癌續居主要癌症死因前 2 名

本市 102 年十大癌症死因死亡人數，占總癌症死亡人數的 76.8

％，依序為(1)氣管、支氣管和肺癌(占 18.9%)；(2)肝和肝內膽管癌(17.8%)；(3)結腸、直腸和肛門癌(11.3%)；(4)女性乳房癌(5.2%)；(5)口腔癌(6.5%)；(6)前列腺(攝護腺)癌(3.1%)；(7)胃癌(4.4%)；(8)胰臟癌(4.2%)；(9)食道癌(4.0%)；(10)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1.5%)。(詳表六)

相較於 101 年，十大癌症死因項目相同，惟「前列腺(攝護腺)癌」及「胰臟癌」分別由第 7 名及第 9 名上升一個順位，「胃癌」及「食道癌」分別由第 6 名及第 8 名下降一個順位。(詳表七)

(二)平均 1.9 小時就有 1 人死於癌症，且男性約為女性的 1.6 倍

本市 102 年惡性腫瘤(癌症)死亡人數為 4,613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 171.3 人，平均 1.9 小時就有 1 人死於癌症。其中男性死亡人數 2,850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 213.2 人；女性死亡人數 1,763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 129.9 人；均呈現男高於女，且男性約為女性 1.6 倍。(詳圖二)

圖二 臺中市102年兩性主要癌症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男性死亡人數以肝和肝內膽管癌(占 20.1%)最高，氣管、支氣管和肺癌(19.3%)次之；女性死亡人數以氣管、支氣管和肺癌(18.2%)最高，肝和肝內膽管癌(14.1%)次之；顯示人民吸菸及飲食之生活習慣，影響健康甚鉅。(詳表七)

綜觀本市的主要死因，和民眾的生活及飲食習慣息息相關，隨著生活水準提高，人民食物過度精緻和高熱量化，並喜愛吃「垃圾食物」，且上班時間過長及缺乏運動等，都會使得身體器官功能下降，脂肪易囤積造成肥胖，和各種慢性病前兆出現。

許多疾病若能提前預防，或是於病發後及早治療，都能大幅減少因病死亡情形發生。本市衛生局加強宣導全民減重的重要，且強化飲食和用藥衛教宣導，同時持續拓展衛生稽查及擴大食安檢驗，為民眾提供「食在安心、藥求安全」的生活環境，並推動慢性病防治、肥胖防治及癌症防治等全面性健康促進服務，藉此增進市民健康，並改善整體社會健康環境，實現「活力、健康、快樂的大臺中」願景。